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於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2) 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中信證券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據此, (i) 賣方(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假設合共 56,500,000 股補足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且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 56,5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 367,250,000 港元及約 359,110,000 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 6.36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1) 透過去槓桿化及調整本集團的債務結構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2) 支持本集團長遠的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潛在併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276,46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60%)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及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56,500,000 股補足銷售股份及 22,000,000 股減持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為 6.50 港元；及(ii)賣方同意認購 56,500,000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購買價為 6.50 港元。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
-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賣方12.74%的股權，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為逾1,000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賣方餘下87.26%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各自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在符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之下，促使買方按購買價購買合共78,500,000股銷售股份(包含56,500,000股補足銷售股份及22,000,000股減持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的補足配售股份及減持銷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82%及1.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

賣方持有的78,500,000股銷售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乃由相關配售代理決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尤其是)各配售代理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由相關配售代理促成的各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銷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6.50港元較：

-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43港元折讓約12.5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66港元折讓約15.14%；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92港元折讓約17.93%。

銷售股份的價格與認購股份的價格相同。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計及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銷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銷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所有其他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就銷售股份所宣派、分派或收取而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的權利一併出售。銷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銷售的先決條件

完成銷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 聯交所(惟與銷售及認購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配售發生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病毒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暴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 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有關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銷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銷售的合約將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智，或嚴重阻礙銷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接獲該等法律意見，而該等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各別合理致力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達成上述條件(與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向其出具的法律意見有關的條件除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不論是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及是否附帶條件)。倘(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上文所載的任何事件；或(ii)賣方未能於截止日期交付銷售股份；或(iii)上述第(ii)至(iv)項所載的任何條件(與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向其出具的法律意見有關的條件除外)未有於上文指定的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惟倘賣方應於截止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銷售股份，則配售代理享有使與該等已交付的銷售股份有關的銷售生效的選擇權，惟該部分的銷售不得解除賣方就未能交付銷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售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及
- (ii) 銷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及賣方各別合理致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於本公司、賣方及配售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作出任何索償。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認購事項條件須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遵守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4B 1TD 5 8 7 6 5

- (i) 於配售及認購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後滿 90 日當日止期間，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並無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配標 U 行各伺跂几綵蟻（《《當 B 阪涌

(i)

(i)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按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 234,324,200 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處於一般授權限額內，且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1)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合共 78,500,000 股銷售股份，而賣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 56,500,000 股認購股份；及(2)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 訖 % 自本公告日棕

附註：

- (1) Pioneer To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的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為先施愛德華斯信託的受託人。劉興旭先生為先施愛德華斯信託的受託人，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為先施愛德華斯信託的受託人。劉興旭先生為先施愛德華斯信託的受託人，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為先施愛德華斯信託的受託人。

假設合共 56,500,000 股補足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且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 56,5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 367,250,000 港元及約 359,110,000 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 6.36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 (1) 透過去槓桿化及調整本集團的債務結構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2) 支持本集團長遠的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潛在併購)。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加強財務狀況並擴充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項下規則 D 第 501(b) 條指明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減持銷售的截止日期及

「最後交易日」 指

「購買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6.50 港元；
「相關司法權區」	指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銷售股份」	指	補足銷售股份及減持銷售股份；
「減持銷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賣方持有的減持銷售股份；
「減持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及根據減持銷售項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 22,000,000 股股份；
「賣方」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直接持有。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賣方 12.74%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為逾 1,000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賣方餘下 87.26% 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 56,500,000 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足銷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賣方持有的補足銷售股份；
「補足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及根據補足銷售項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 56,500,000 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